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11年8月5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績效評估單位、週期、範圍、方式

本公司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事務局。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作業。

每三年至少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作業。

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

三、績效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運作狀況及需求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分之標準，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

四、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得於年報附表、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六、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評估問卷授權董事長依經營現況決行。